

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部综合性行政法规出炉——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顾阳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市场主体需求,以深化“放管服”为主要抓手,推出了诸多富有成效的改革举措,我国的营商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但一直以来还缺少一部专门优化营商环境的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出台刚好填补了这一立法空白,在我国营商环境建设制度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新形势新发展新要求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需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以政府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是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公平竞争、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在10月23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表示,作为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部综合性行政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各地区、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充分反映了社会各界的诉求和心声,充分凝聚了全社会的广泛共识,是一项史无前例、开创性的工作。

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市场主体需求,以深化“放管服”为主要抓手,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推出了诸多富有成效的改革举措,打出一整套有力有效的组合拳,各地区、各部门在实践中也积累了很多好的经验和做法,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的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但是,我国营商环境还存在很多突出的短板和问题,必须坚持不懈地再发力、再加力。”司法部立法二局副局长张要波表示,优化营商环境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强化法治保障,把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纳入法治化轨道。

张要波表示,当前我国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已经有了不少政策文件、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但从根本上还缺少一部专门优化营商环境的法规,《条例》的出台填补了这一立法空白,在我国营商环境建设制度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标志着我国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进入新阶段。

同时,张要波表示,制定《条例》这样一部专门行政法规,一方面可以把近年来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经验做法,变成全社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规范,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支撑;另一方面,《条例》的出台也向外界展示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重视,以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

“通过法治化手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微观主体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有利于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对于稳增长、促就业具有重要意义。”宁吉喆指出,《条例》针对我国营商环境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系统集成、高效协同,有利于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实测亩产突破1000公斤再创新高——

第三代杂交水稻,不仅仅是高产

本报记者 刘慧

新闻深一度

□ 第三代杂交水稻单位面积产量创纪录,是生产力提高的主要衡量标志,真正落实了藏粮于“技”,也让藏粮于“地”战略具有现实意义。

□ 虽然我国杂交水稻单产屡创新高,水稻单产水平比世界平均水平高,但仍比澳大利亚、美国、西班牙、日本、韩国等国水稻单产水平低,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10月21日至22日,我国第三代杂交水稻首次专家测产验收在湖南省衡南县进行,实测亩产突破1000公斤,再创新高。“第三代杂交水稻单位面积产量创纪录,是生产力提高的主要衡量标志,真正落实了藏粮于‘技’,也让藏粮于‘地’战略具有现实意义。”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彭超说。

杂交水稻技术的进步,为解决我国粮食问题做出了重要贡献。据了解,自1964年袁隆平科研团队开创杂交水稻研究以来,实现了从三系到两系再到超级杂交稻的三次重大技术创新。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广杂交水稻技术,杂交水稻的种植面积达到1700万公顷,占全国水稻总面积50%以上;全国水稻平均单产每公顷约6.4吨,杂交水稻平均亩产每公顷约7.5吨。杂交稻比常规稻增产20%左右,每年增产的粮食可养活7000万人。

与此同时,我国全面建立起粮食科技创新体系,深入推进水稻国家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大力培育优良品种,

基本建立了超级稻高效育种技术体系,成功培育出众多高产优质作物新品种新组合。大面积推广应用优良品种,加快优质专用稻米等绿色优质品种选育,推动水稻生产从高产向优质高产并重转变。

水稻是我国第一大口粮品种,全国65%以上人口以稻米为主食。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水稻已经完全实现自给。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8年粮食种植面积11704万公顷,稻谷种植面积3019万公顷;全年粮食产量65789万

吨,稻谷产量21213万吨。稻谷种植面积占全国粮食种植面积的25.8%,稻谷产量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32.2%。

同时,随着水稻产量的逐年提高,市场供给充裕,需求相对低迷,水稻出现阶段性过剩。国家粮油信息中心预计,2019/2020年度(10月至次年9月)我国稻谷新增供给量2.128亿吨,同比减少283万吨;总消费量1.981亿吨,同比增加30万吨;年度产出大于需求1470万吨,同比减少313万吨。

《条例》出台之前,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河北等地已先行先试出台了一些优化营商环境的地方性法规。对此,张要波表示,《条例》的制定既不能脱离现行经验做法,也不能简单地把现行做法直接转化成法律语言,而是要从制度层面去巩固提升,以确保《条例》足够的含金量和制度价值。

据介绍,《条例》起草过程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司法部广泛征求了60个中央有关部门、37个地方政府、11个研究机构、37家行业协会商会和5个民主党派中央共计150个单位的意见,还召开了17场专题会,听取了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再推动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进一步做到简政便民

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效解决烦扰群众的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问题。
力争到2022年前,全国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的信心

今年底前在全国将企业开办时间压至5个工作日以内、办理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至45个工作日以内。
抓好中小企业高收益债券、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等相关政策落实,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降低融资成本。

进一步推进公正监管

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
对共享经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进一步完善制度法规

加快配套制度“立改废”,对符合改革方向的新做法和具体程序、条件仅作原则性规定的,需要加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对不符合《条例》精神的法规文件要进行必要修改完善。

用实践夯实良法基础

作为我国营商环境领域的首部法规,《条例》总结了近年来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既全面系统又突出重点,既有原则规定又有具体要求,为各地区、各部门在实践中探索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留出了空间。

据悉,《条例》涵盖了市场主体保护、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等营商环境建设的方方面面,对当前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各个领域进行了制度化规范,同时聚焦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推广国内最佳实践,明确了一揽子制度性解决方案,推动各级政府深化改革、转变职能。

宁吉喆表示,《条例》围绕建立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进行了制

度设计,“比如,明确国家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同时,对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简化企业注销流程等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在实践中便于操作,有助于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条例》出台之前,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河北等地已先行先试出台了一些优化营商环境的地方性法规。对此,张要波表示,《条例》的制定既不能脱离现行经验做法,也不能简单地把现行做法直接转化成法律语言,而是要从制度层面去巩固提升,以确保《条例》足够的含金量和制度价值。

据介绍,《条例》起草过程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司法部广泛征求了60个中央有关部门、37个地方政府、11个研究机构、37家行业协会商会和5个民主党派中央共计150个单位的意见,还召开了17场专题会,听取了

150家内外资企业、50个城市分管市领导、50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美国驻华商会、欧盟驻华商会等机构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7063条,为良法善治奠定了坚实基础。

补短板更要抓落实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下一步,重点要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宁吉喆表示,《条例》以立法形式彰显了党中央、国务院持续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是对各类市场主体作出的庄严承诺,要以《条例》出台为新起点,努力实现5个“进一步”——

一是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再推动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二是进一步推进公正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对违法者依法严惩、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共享经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进一步做到简政便民。持续减少和规范证明事项,精简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效解决烦扰群众的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问题。加快整合政务信息系统,构建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力争到2022年前,全国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是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的信心。落实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证照分离”、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措施,今年底前在全国将企业开办时间压至5个工作日以内、办理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至45个工作日以内。同时,抓好中小企业高收益债券、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相关政策落实,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降低融资成本。

五是进一步完善制度法规。《条例》涉及面广,与现行的上干部法规文件密切相关,有必要加快配套制度“立改废”,对符合改革方向的新做法和具体程序、条件仅作原则性规定的,需要加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对不符合《条例》精神的法规文件要进行必要修改完善,确保相关法规文件与《条例》保持一致。

“我们要以《条例》出台为契机,找短板、补弱项、抓落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宁吉喆说。

营商环境改善,好项目不断落地——

河北曹妃甸:好环境带来大发展

本报讯 记者宋美倩、通讯员常云亮 胡立荣报道:今年前三季度,曹妃甸项目建设全面提速,全区共实施产业项目228个,总投资1907.7亿元。“曹妃甸能有今天的发展局面,得益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省市大力支持,得益于开发区着力打造审批事项最少、收费标准最低、办事效率最快、服务水平最优的‘四最’营商环境。”唐山市委常委、曹妃甸区委书记孙贵石说。

“中冶在全国各地都有项目,但曹妃甸的这个项目落地最快。”中冶新能源党委书记、董事长宗绍兴在中冶新材料项目一期投产仪式上表示,该项目从洽谈到签约只用了30天,从签约到开工仅用了45天,从开工到投产只用了1年。

据介绍,作为河北省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9个试点之一的曹妃甸,在全省率先试水“一枚公章管审批”,实行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并率先实现“50证合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由226项减少到32项。“目前,工业类建设项目开工前手续办理时限由法定的485个工作日,压缩到49个工作日。97%以上的审批及服务事项实现了只跑一次、一次办成。”曹妃甸行政审批局局长郑宗桥说。

同时,曹妃甸还将积极推进降低各种收费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例如,在取消森林植物检疫费、育林基金后,木材经营企业每年可节省费用152万元,林木承包者每年可节省费用61.2万元。

在软环境提升的同时,硬环境也在持续改善,截至目前,曹妃甸累计建成运营码头泊位97个,设计通过能力4.7亿吨。同时,曹妃甸港中欧国际班列在今年3月26日正式开通,形成了新的海陆联运丝绸之路。此外,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也正式挂牌运行,为曹妃甸重点发展国际大宗商品贸易、港航服务、能源储备、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建设东北亚经济合作引领区、临港经济创新示范区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和优势平台。

“软环境”和“硬环境”的共同提升为曹妃甸的项目建设增添了强劲动力。截至目前,曹妃甸区已有20家央企、12家北京市属重点企业落户,累计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255个,完工160个。

孙贵石表示,截至9月末,全区已经实施京津项目84个,总投资1769.9亿元。同时,曹妃甸区还加大了与央企、国企、行业龙头企业对接,成功吸引了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落户。目前,已经有总投资达1753.7亿元的乙烷凝析油综合加工制烯烃项目、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汽车配件制造等340个项目成功签约落地。

聚焦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3.5万亿元

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

本报北京10月23日讯 记者张雪报道: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今日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18年度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这是继去年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之后,国务院再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向全体人民“晒”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细账”。

报告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职能作用不断提升,保证了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

截至2018年底,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3.5万亿元,负债总额9.9万亿元,净资产23.6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10.1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23.4万亿元。其中,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4.7万亿元,负债总额1万亿元,净资产3.7万亿元;地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28.8万亿元,负债总额8.9万亿元,净资产19.9万亿元。

报告还反映了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截至2018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484.7万公里,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7万公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296处,文物藏品总计4960.4万件(套),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公共租赁住房1200多万套。

倡导每年参与不少于50个小时公益法律服务

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应当勤勉尽责

本报北京10月23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司法部23日发布《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律师公益法律服务领域持续扩大,促进公益法律服务专业化、职业化。意见明确,倡导每名律师每年参与不少于50个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或者至少办理2件法律援助案件,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服务质量。

此次意见中的公益法律服务,是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无偿的法律服务。意见规定了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主要措施,鼓励律师服务特殊群体,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参与普法宣传,调解矛盾纠纷,协助党政机关做好信访接待等工作。

“法律援助服务也具有公益性,属于广义上的公益法律服务范畴,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等同完成一定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量。”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局长周院生说。

意见还提出积极培养和选树公益法律服务先进典型,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和做法,鼓励青年律师、实习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明确中共党员律师等应当发挥表率作用。为形成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整体合力,司法部要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宣传、民政、工会、妇联、残联、工商联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的沟通协调,并完善跨区域协作等工作机制,搭建合作平台。

本版编辑 李瞳 郭春琴